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见义勇为人身伤亡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校（园）方责任类保险（以下简称为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不含港、澳、台地区），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或教职员工在自然灾害、意外事故发生时，因见义勇为行为而导致自身人身伤亡的，视同其发生了主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。

上述所称的“见义勇为”是指行为人非因法定职责或约定救助义务，在紧急情况下，为保护国家利益、集体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、财产安全，不顾个人安危，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或者抢险救灾的合法行为。见义勇为的确认，应由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相关政府部门认定。

责任限额与免赔额（率）

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（包含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、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）、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、累计责任限额包含在主险相应责任限额内。

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（率）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，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。

释义

【教职员工】本附加合同中的险教职员工指与被保险人存在合法劳动关系的教师、职工及其他工作人员。